

中金高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三示工程【2024】第 63 号、SGZ[2024]459-GC12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三门峡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金高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64 万元，招标人为三门峡高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中金高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容量为 5.5557MWp 的屋顶光伏，计划采用单晶 710Wp 组件 7825 块，2 台 1600KVA，1 台容量 2500KVA 升压变压器，约 3.5 公里 10kV 线路，10kV 光伏开关站，一面出线柜、一面计量柜、一面 PT 柜、一面光伏进线柜、一面站用变柜、一面 SVG 馈线柜，光伏所发电量送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金高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金高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 企业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安全生产条件：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提供劳动合同；

(2)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在有效期内），提供劳动合同，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5 财务要求：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6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7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资格要求中的施工资质；

(3)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29 分

获取方式：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中金高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峡高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中金高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项目编号：三示工程【2024】第 63 号、SGZ[2024]459-GC12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64.00 万元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金高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容量为 5.5557MWp 的屋顶光伏，计划采用单晶 710Wp 组件 7825 块，2 台 1600KVA，1 台容量 2500KVA 升压变压器，约 3.5 公里 10kV 线路，10kV 光伏开关站，

一面出线柜、一面计量柜、一面 PT 柜、一面光伏进线柜、一面站用变柜、一面 SVG 馈线柜光伏所发电量送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招标公告及相关资料。

6、招标范围：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

7、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项目发包人要求。

8、建设地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9、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完成并网发电验收合格。

10、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 企业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安全生产条件：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提供劳动合同；

（2）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在有效期内），提供劳动合同，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5 财务要求：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6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7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资格要求中的施工资质；

（3）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00 时间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29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2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00 元；

重要说明：

（1）投标保证金除采用上述形式外，还可采用有效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何形式作为投标保证。

（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任何形式作为投标保证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注：对企业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函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发现或接举报核实招标人拒绝或限制企业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的，应当责令改正，并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08时29分，逾期不予受理；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否则无效；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8时29分（北京时间）；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33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51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4、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

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同时，投标人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电话：0398-2751025

招标人：三门峡高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1393811991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经济开发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 C 座 210b

联系人：员女士

电话：18236731314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高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0398-2751025

电子邮件：pengyh110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经济开发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 C 座 210b

联 系 人：员女士

电 话：0379-60665969

电子邮件：hnht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